

编号:FWXY-20221128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
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

合 作 协 议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
第四条	服务模式	3
第五条	服务费用	3
第六条	服务考评	5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5
第九条	交付、领受和测试	6
第十条	项目验收	7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要求	8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0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11
第十五条	有限期限	11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第十九条	其他	13

- 附件 1: 《乙方专业的专职驻场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 附件 2: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州本级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4: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性
磋商公告》及《澄清文件变更》
- 附件 5: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
- 附件 6: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甲方：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德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10000103332476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147号

电话：09998021404

电子邮箱：ylzxyb@163.com

乙方：新疆中联诚实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七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C2D04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6层办公

电话：0991-4180601

电子邮箱：zlcsxy@163.com

账户名称：新疆中联诚实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043000000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为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又快又好推进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自愿原则，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平台系统要求具备安全性、可靠性、性能与效率兼具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软件系统总体框架必须符合安全性原则、资源共享原则、科学性原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附件5）

要求乙方完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提供满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运行的云主机、培训和运维保障等相关服务支持，确保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运行流畅、数据传输准确、信息共享及时、应急修复迅速等效能。

本合同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附件1-附件6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相悖，以本合同为准。

与平台开发建设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甲方需求可能存在的研发改进，改进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开发建设伊犁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

所开发建设的平台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3年，自系统上线运行满一年，次年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系统运维费，系统的运维费以开发建设费为收费依据，每年按照开发建设费的10%进行付费；

2. 乙方为该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升级、Bug修复、信息安全等运维及其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服务支持；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州直12个县市（口岸）及成员单位（部门）提供信用知识、信用数据归集、政策讲解等培训服务；

4. 乙方协助制订甲方州直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起草、编制相关的信用制度、管理办法和标准，梳理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事项，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符合现状的《信用信息上报管理规范》。

5. 乙方协助甲方、州直12个县市（口岸）及成员单位（部门）的“双公示”数据归集、督促、指导等工作；

6.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事项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

7. 乙方在进行平台开发建设、运维（包括现有模块升级服务、Bug修复等）及其相关工作时，因涉及相关数据、信息，必须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保密协议。

第三条 服务时限

1. 乙方完成平台系统开发建设、运行调试及正式上线运行，总时长不得超过70天（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甲乙双

方自行协商)；合同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故障，确保系统运行顺畅；

2. 三年质保期内，乙方确保涉及平台系统的测试、维护、现有模块的升级服务、Bug 修复等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3. 技术服务开始时间以专职驻场人员实际到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模式

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的实际服务，委派 1 名专职的驻场人员（基本要求见附件 1）在伊犁州发展改革委驻场提供技术服务 1 年，为各成员单位及县市提供信用业务培训，乙方要对驻场人员专业技能、工作职责、范围、方式、职业操守等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甲方在驻场服务期最后 2 个月内根据专职驻场人员协助相关工作完成度、取得的成效，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1193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圆整，注：本合同所用费用均以人民币度衡）

1. 系统开发建设费：80 万

建设“信用中国（新疆·伊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费用，还包括合同期内系统测试、维护、现有模块升级、Bug 修复等费用。

“信用中国（新疆·伊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包含：

查询快捷导航、专项治理、信用动态、政策法规、联合奖惩、信用研究、信用信息公示、典型案例、重点信用体系建设、友情链接、用户权限管理、菜单管理、系统日志、通知管理、信息发布、字典管理等。

2. 技术服务费：39.3 万元

包括城市信用监测、专职驻场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用专题培训等费用。

(1) 城市信用监测。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印发《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要求，在合作期内协助甲方指导协调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共同推进伊犁州信用监测排名工作，按照国家通报的测评结果进行现状总结、差距分析，提出下一步监测排名推进任务及实施计划。

(2) 协助制订信用制度及咨询服务。根据进展和考核要求，协助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出台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要求的信用制度（如：“红黑名单”认定办法）。协助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信用报告制度及信用咨询。

(3) 信用专题培训工作。采取线上和线下双结合方式，为伊犁州各部门培训“双公示”数据、信用承诺、联合奖惩案例数据报送方法及“信易贷”平台企业入驻。

(4) 信息报送与常态化服务。委派专职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开展日常信用工作的开展，包括“双公示”归集的指导与督促、信用修复、异议申诉、“信易贷”平台企业入驻

等，每月定期给国家信用监测平台报送相关数据及材料，承担部分干部替补工作。

说明：（1）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关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2）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纠正，所发生的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中技术人员食宿费、差旅费等其他保障费用，以及乙方为平台服务所作的说明书、概要设计等文件资料整理编制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装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技术规范及数量要求的平台操作说明报告文本。

相关要求、设备规格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服务考评

本协议所指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开发建设、测试、维护、现有模块升级、Bug 修复、专职驻场技术服务等与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培训等工作，平台正式运行后的 6 个月内，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能考核评估。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以转账形式分期支付，合同总价款：1193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圆整）。

1.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相应票据前提下于 12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

2. 预留质保金 193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前一次性支付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时间）。

第八条 项目变更

1. 甲方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平台运行状况、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上述回复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平台服务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规定解决争议。

第九条 交付、领受和测试

1.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交付内容包括应用封装的平台服务光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测试报告、需求说明书和概要

设计说明书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可供人阅读：

3. 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平台服务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平台服务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完工证书》；如有缺陷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平台试运行后，甲方应及时按照规定对平台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平台验收；若甲方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查故障，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0 个工作日，直至平台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所有模块功能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页面操作顺畅且无错误提示；

4. 验收方式：甲方检查所有页面模块功能，如果连续 30 个工作日内未发现错误，视为符合验收标准；

5. 经验收后平台服务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要求

1. 运维服务。合同期内提供包括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故障处理、需求受理反馈及其他技术类服务等基础运行维护服务；

2. 现场技术支持。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及季度、半年、年度巡检服务，如系统在使用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提供人员到场服务；

3. 服务响应。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1×24 小时上门服务，故障响应提供 2×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 8 小时内有能力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 定期检查。用户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通过定期技术检查，排除故障隐患，使系统保持高效率运行状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利使用该平台服务所具备的各项功能；

2. 甲方有权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平台服务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4.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平台服务的监理。如果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二）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所需单位的相关联系人及与工作相关的帮助；
2. 为乙方提供独立支撑平台系统运行和维护等技术工作所需的办公环境；
3. 协助乙方开展州直范围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事项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
4. 指挥和安排乙方进行信用服务活动；
5.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提供开发建设该平台系统、提供运维服务的权利；
2. 乙方在甲方各项考评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剩余款项、返还质保金的权利；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求，向甲方了解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调阅有关资料；
4. 乙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和政策文件，提出改进完善平台系统的建议；
5. 本合作协议一年一签，乙方具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合作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的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负责技术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

求、时间完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数量、姓名、资质、经历等相关信息以补充协议或者附件的形式明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于第三方；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档和资料；

5. 乙方在执行需求过程中发现其中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沟通解决；

6. 协助甲方提供州所辖单位、部门和县市数据对接的情况；

7. 协助甲方州所辖单位、部门和县市进行指导、培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培训工作；

8. 按甲方的需求，进行信用服务活动；

9. 乙方负责平台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上，安全保障保障工作，防止泄密；

10.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所开发项目的源代码和相关的项目文档。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通过工作接触及其他渠道获知的甲方与所服务内

容以外的相关信息、商业秘密等内容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详见附件3）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1. 双方确定，甲方对该平台系统的框架、布局、页面、LOGO、数据信息等相关内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出售的平台服务及所有的技术资料、文档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平台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平台运行的服务、技术“后门”等。

第十五条 有限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同签订时间）。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或者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者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因素发生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如不按时支付，甲方承担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和交付，如乙方有如下表现形式：（1）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不符合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内容这一标准；（2）乙方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在甲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乙方未及时补正。故对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如果承担的违约金比例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因自身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负有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二选一）

（1）交由本协议伊宁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2）以本协议伊宁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法规有规定的，按国家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署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新疆·伊宁市签订。

附件 1-附件 6 见下一页。

- 附件 1: 《乙方专业的专职驻场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 附件 2: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州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4: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澄清文件变更》
- 附件 5: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 6: 《伊犁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